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警務處

與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相互合作
協議備忘錄

(譯文)

協議備忘錄

本備忘錄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由香港警務處處長與香港律政司刑事檢控專員訂立，就香港警務處（「警方」）與律政司刑事檢控科（「檢控科」）互向對方指示提供的服務類別，說明雙方在服務水平方面所協定的指引。

1. 警方與檢控科之間的溝通

- 1.1 警方同意每宗案件的主管（案件主管）須在呈交檢控科的錄事頁上註明其聯絡電話號碼（包括辦事處所提供的傳真號碼、傳呼機及／或手提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在適當的情況下，亦須提供其督導人員的聯絡電話號碼。
- 1.2 檢控科同意負責提供法律指引的律師須在提供法律指引的文件上註明其聯絡電話號碼。
- 1.3 警方與檢控科各同意，若案件主管或負責案件的律師有所更改，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對方。
- 1.4 檢控科同意在收到案件檔案時確認收妥；檢控科總務室亦會在要求下通知案件主管獲指派處理該宗案件的律師的姓名及聯絡電話號碼。

2. 法律指引

- 2.1 警方同意在向檢控科尋求法律指引時，按照警務處處長在不時發出的通令中所指示的標準擬備檔案。向檢控科呈交任何檔案時必須預留充分時間。

- 2.2 檢控科承諾向警方提供法律指引及交還檔案時亦預留充分時間。若不可行時，檢控科確保盡早與警方聯絡。
- 2.3 警方同意確保徵詢法律指引的檔案備存全部所需資料，以便檢控科考慮各項尋求法律指引的問題。檢控科同意按照其服務承諾中所訂明的標準，就警方所提出的法律問題向警方提供書面指引。如需進一步資料或澄清任何事項，負責案件的律師會向警方提供指引，而警方亦會盡力協助有關律師。在可行的情況下，雙方須以書面聯絡。
- 2.4 檢控科認同遇有特殊情況，警方可能急需尋求法律指引而未能提交書面檔案。警方會就此類要求提供理由。如檢控科接納其要求，負責提供法律指引的律師會與警方討論有關問題，並提供按當時情況來說屬合理的法律指引。
- 2.5 根據 2.3 段提供口頭法律指引，通常是在會議上提供。警方同意在此等會議中提供所有已取得的文件。檢控科所提供的法律指引，以及法律指引所根據的資料，均會備存書面紀錄。
- 2.6 檢控科只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才會透過電話提供法律指引，但這並不包括警方與受指派的律師就後者較早前所提供的初步法律指引作進一步的聯絡。
- 2.7 檢控科同意警方或會有合理理由要求再度徵詢法律意見，但任何此類要求均屬特殊要求，不可視為常規。此類要求會按照所協定的程序處理。檢控科若接納再度提供法律意見的要求，就會指派另一名律師重新審閱該案件檔案。

- 2.8 再度提供法律意見的要求，會由總警司或以上職級的人員向副刑事檢控專員提出。
- 2.9 若再度提供的法律意見未能解決問題，則刑事及保安處處長可向刑事檢控專員徵詢意見。
- 2.10 所有檢控與否的決定由律政司全權負責，而案件的調查工作則由警方全權負責。

3. 罪案受害人

- 3.1 警方與檢控科同意一旦決定提出檢控，會按需要合作保障罪案受害人的權利。
- 3.2 警方與檢控科同意各自或在適當情況下透過聯絡，確保在整個法律過程中以同情及重視受害人尊嚴的態度對待受害人。
- 3.3 警方與檢控科同意在檢控過程中，協助對方遵守《罪案受害者約章》的原則。

4. 法庭聆訊

- 4.1 警方同意確保委派一名了解該宗案件的人員在審訊過程中的所有階段（包括申請保釋、答辯當日、審前覆核、審訊會議、審訊、上訴），向檢控人員提供檢控科預期會取得的協助。在可行的情況下，警方會盡量安排同一位人員提供協助以保持連續性。在適當的情況下，檢控科會盡量依循一貫的慣常做法指派控方律師。

- 4.2 檢控科同意若認為不應繼續進行檢控，又或被告承認另一較輕之控罪已可令該案獲得公平裁決，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在作出決定前諮詢警方，但最終決定須由律政司作出。
- 4.3 指派哪一位律師擔任控方律師，以及是否指派檢控科內部律師或聘用非政府律師負責檢控工作，須由檢控科全權決定。檢控科認同警方在一些罕有情況下會希望就此事項提出意見，而檢控科會妥為考慮該等意見。

5. 未獲採用的材料

- 5.1 警方同意保存所有預期可能予以披露的材料，直至案件最終審結為止。
- 5.2 為能在披露資料時作周全的決定，警方將主要檔案呈交檢控科尋求法律指引時，須按照既定程序同時另以獨立檔案向檢控科提供所有未獲採用的材料的詳情，並在檔案中備有詳細目錄。
- 5.3 警方若為任何原因認為某些事宜不宜披露，則會在獨立檔案中作出明確指示，並說明原因，以便檢控科作出周全的決定。
- 5.4 若案件並無任何未獲採用的材料或未獲採用的敏感材料，警方應清楚記錄這點，並讓檢控科知悉。
- 5.5 檢控科同意若認為應向辯方披露任何視為敏感的未獲採用的材料，則在發放該材料前會先諮詢案件主管或如有需要，諮詢其督導人員。

- 5.6 檢控科會將情報資料及警方在保密情況下提供的資料謹慎保密。無論是否預期法庭會下令披露這類資料，檢控科亦會採取同樣措施。

6. 易受傷害證人、警方情報人員及線人的身分予以保密

- 6.1 若警方希望將任何與檢控程序有關連的人士的身分保密，則會通知檢控科該名人士在警方行動中的角色，以及將其身分保密的原因。警方會詳細記錄該名人士的所有活動，並會通知檢控科若情況一旦發展至不能保證可將該名人士的身分保密時警方將採取的立場。
- 6.2 若檢控科同意有需要將該名人士的身分保密，就會採取適當的步驟以確保達到此目的。若檢控科不同意，則會以書面通知警方箇中原因。
- 6.3 若不能將該名人士的身分保密，檢控科會就檢控程序上的法律問題向警方提議最恰當的處理方法。

7. 事先知會有關證人出庭作供事宜

- 7.1 警方同意，凡按法庭需要而被傳召出庭作證的非警方證人及警方證人，警方會向檢控科提供該等證人的詳細聯絡資料。
- 7.2 檢控科同意若有證人未能出庭作證，會在審前覆核中通知法庭，以便法庭及辯方事先考慮有關情況。
- 7.3 檢控科同意若決定某名證人無需出庭作證，就會將有關決定通知警方。

8. 主要反罪惡行動、措施及警方政策

- 8.1 警方同意如有任何主要行動或措施，而該等行動或措施可能導致將來有人被檢控或需要為參與其中的警方線人申請豁免檢控，則警方在有需要及適當的情況下會將該等行動或措施通知檢控科。
- 8.2 警方與檢控科同意將任何與對方有關及／或對對方有價值及／或對方關注的新措施、政策及一般資料通知對方。

9. 聯絡及不斷改進

- 9.1 警方與檢控科同意充分考慮對方的措施，以求工作更為完善及提高效率。
- 9.2 警方與檢控科會在適當及有助工作效率的情況下，共同實踐政府推行雙語的政策。
- 9.3 警方與檢控科會對使用資訊科技採取開明及創新的態度，並會就這方面的措施進行詳細諮詢，以增進效率及加強溝通。
- 9.4 警方與檢控科同意在適當時候發出內部備忘錄，以確保有效實施本備忘錄。雙方同意與對方合作時推行專業精神的文化，並監察和處理任何可能引起關注的事宜。
- 9.5 任何影響工作關係的問題，以及沒有列入本備忘錄的服務，均會在聯絡會議上協商，亦可在有需要時透過雙方協定的形式處理，並適當地加入本備忘錄中。

10. 總結

10.1 雙方均同意實施本備忘錄可加強現有溝通渠道，促進有效聯絡，有助刑事司法制度暢順運作。

簽署：

.....
(劉振星)

刑事及保安處處長
代表警務處處長

.....
(江樂士)

刑事檢控專員
代表律政司刑事檢控科

日期：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